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19-05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融资租赁进展情况概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拟以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产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签订合同，将子公司相关水电站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工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 8 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 6 年。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工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融资租赁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融资租赁相关事宜已授权公司总裁办理。

二、融资租赁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天津市广场东路 20 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等。

三、融资租赁标的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相关水电站资产

四、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一) 出租人：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二) 承租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三) 承租人以筹措资金、回租使用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出租人出售租赁物；出租人为本合同的目的根据双方不时签署的租赁附表的约定，从承租人处购买租赁物。

(四)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不发生实际的占有转移，出租人亦不对租赁物的交付承担任何责任。

(五) 出租人从承租人处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承租租赁物须支付租前息、租金给出租人。

(六) 在租赁期限届满且承租人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完毕其他义务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时，或承租人按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提前留购后，承租人按“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五、融资租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公司筹资结构的优化，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影响子公司对相关水电站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